

考生甄試交通住宿費補助方案

申請資格

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、新住民及其子女身分考生本人，且須至本校完成學士班各類招生考試第二階段甄試口（面）試或術科考試後始得申請。

補助項目

補助交通費與住宿費：

- 1 交通費：考試當天及前後一天（含考試當日）之去回程費用，可申請補助機票（限外島地區考生）、高鐵、火車、捷運、巴士、船舶，惟高鐵及機票以經濟艙及標準車廂票價為據，並檢據覈實報支。
- 2 住宿費：應考前一天之費用，以3,000元為限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與桃園市除外）。

申請方式

請繳交以下文件，並於甄試當天起的一週內(郵戳為憑)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：

- 1 票根/收據正本
- 2 新住民及其子女身分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
-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4 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
- 5 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

詳細申請規定與申請表格請見網站公告說明。

<https://reurl.cc/zzAIX0>

115年3月20日起適用

網站公告



申請表

